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高压连接系统智能工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17589579

传真:/

邮编:31502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525 号

目 录

1 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
1.4 验收范围 2
1.5 废气排放标准 2
1.6 废水排放标准 3
1.7 噪声排放标准 4
1.8 固废相关标准 4
1.9 总量控制要求 5
2 项目建设情况 6
2.1 企业概况 6
2.2 建设内容与规模 7
2.3 项目变动情况 9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3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3.1 废气 16
3.2 废水 17
3.3 噪声 18
3.4 固体废物 18
3.5 其他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20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3.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2
4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3
4.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4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5.1 监测分析方法 25
5.2 人员能力 26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6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28

6.1 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28
7 验收监测结果 29
7.1 验收工况 29
7.2 验收监测结果 29
7.2.1 废气 29
7.2.2 厂界噪声 34
7.2.3 废水 34
7.3 监测点位 36
8 验收监测结论 37
8.1 结论 37
8.2 建议 37
9 附图与附件 39
9.1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39
9.2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40
9.3 附图三　项目 3#厂房平面布置图 41
9.4 附图四　项目 10#厂房二楼平面布置图 42
9.5 附图五　项目危废暂存库平面布置图 43
9.6 附件一　环评备案受理书 44
9.7 附件二　土地证 45
9.8 附件三　危废合同 46
9.9 附件四　危废处置单位相关资质 54
9.10 附件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2
9.11 附件六　检测报告 63
9.12 附件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 74
9.13 附件八　材料真实性说明 76
9.14 附件九　工况证明 77
9.15 附件十　竣工及调试情况公示 78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高压连接系统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52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压连接系统（包含高压断路单元、高压铜排及电机连接单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高压连接系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高压连接系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 2026 年 9 月 16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宁波市富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慈溪市鑫顺环保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慈溪市鑫顺环保设备厂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比例	0.03%
实际投资（万元）	23000	环保投资（万元）	9	比例	0.04%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08.15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10.1）； 3）《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实施）。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高压连接系统智能工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波市富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4.07）；

2）《关于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高压连接系统智能工厂技改项目的备案受理书》（编号：24-120，2024.07.26）；

3）《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高压连接系统智能工厂技改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HJ264218）；

4）《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225799540517E001W）

5）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高压连接系统智能工厂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5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挤塑产生的VOCs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1.5-1、和表1.5-2。

表 1.5-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3)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氨	20	聚酰胺树脂	

表 1.5-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3)	取值时间
非甲烷总烃	4.0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颗粒物	1.0	

项目去皮、焊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1.5-3。

表 1.5-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氨（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的相关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1.5-4、表1.5-5。

表 1.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备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新扩改建
氨	mg/m³	1.5	新扩改建

表 1.5-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2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1.6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超声波清洗水及挤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即氨氮 35mg/L，总磷 8mg/L）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庄桥净化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磷等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排放限值）后排放，详见表 1.6-1、表 1.6-2。

表 1.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三级标准	备注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_{Cr}	500	
SS	400	
氨氮（以 N 计）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总磷（以 P 计）	8	

表 1.6-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_{Cr}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氨氮	1.5（3）[1]	
总磷	0.3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1.7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东侧及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侧及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1.7-1。

表 1.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3 类	65
4 类	70

1.8 固废相关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 年第 43 号）中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城建[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城建[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1.9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可知，本项目外排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COD_{Cr}和NH_3-N。COD_{Cr}和NH_3-N仅为生活污水，无需总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为0.024t/a，按照1:1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企业概况

（1）现有项目概况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525号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及10#厂房进行生产。已有《年产50万套高压配电盒和10万套高压连接线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40万套电机定子连接器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50万套高压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30万套电池管理控制单元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100万套高压铜排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2）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23000万元，购置了挤出产线、折弯机、去皮机、EOL检测设备、激光刻码机、热铆等设备，进行高压连接系统的生产，主要包括：高压断路单元、高压铜排及电机连接单元，年生产规模为300万套。2024年7月企业委托宁波市富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高压连接系统智能工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24年7月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备案，编号为“24-120”。

（3）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525号，地理位置见图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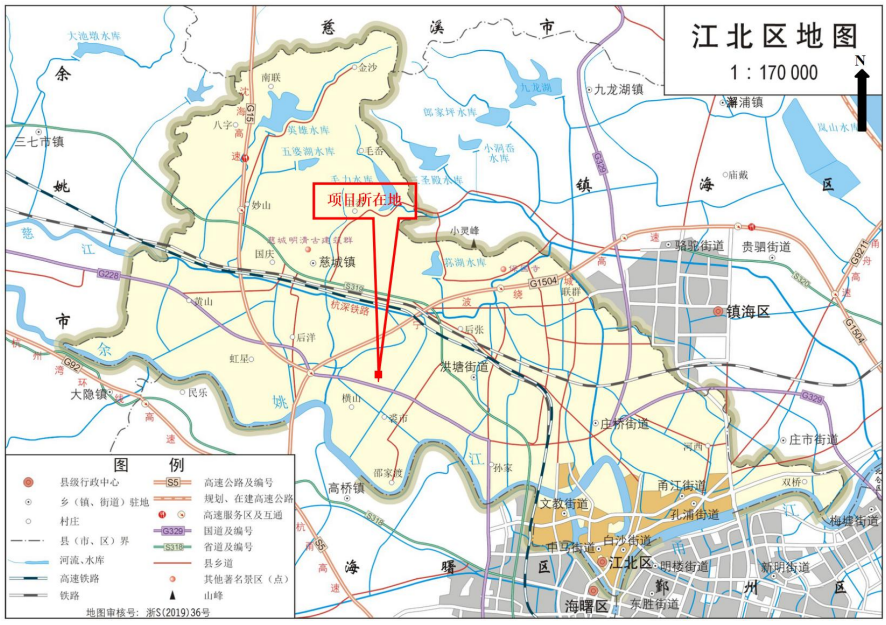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525号（121.467492°，29.945463°），四周环境：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临宏图路，南侧为空地、金山中心，北侧为宁波来达医疗科技产业园，西侧为隔金山路为绿地U+未来中心、中策世纪博园公寓（其内含前江街道办事处），最近敏感点为西侧约76m处的前江街道办事处。

（4）平面布置

项目 3#厂房为一层，本次在原年产 100 万套高压铜排生产线的南侧及中部设置两条高压铜排生产线，生产线中设有挤出区域、去皮作业区、焊接作业区、超声波清洗作业区、检测作业区、装配作业区等。10#厂房为二层，本次在二层设有高压断路单元生产线、电机连接单元生产线、装配作业区、成品仓库。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图三、附图四*。

2.2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525号。项目实际总投资23000万元，购置了挤出产线、折弯机、去皮机、EOL检测设备、激光刻码机、热铆等设备，进行高压连接系统的生产，主要包括：高压断路单元、高压铜排及电机连接单元，年生产规模为300万套。目前项目各项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具备了验收条件。项目验收时生产规模变化如下：

表 2.2-1　项目验收时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变化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量	实际投产规模	实际年产量*
高压连接系统	高压断路单元	300 万套/年	300 万套/年	268.5 万套/年
	电机连接单元			
	高压铜排			

*备注：实际年产量按照验收期间平均工况（89.5%）折算而来。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2-2　主要生产设备与辅助设备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台）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变化量
挤出	挤出	挤出生产线（含放线、校直、牵引、喷码、超声波清洗等工序）	/	2 条	2 条	0
折弯	折弯	折弯机	/	24	23	-1
		自动折弯机	/	10	9	-1
		数控折弯机	/	26	23	-3

去皮	去皮	去皮机	/	24	23	-1
		激光去皮机	/	22	20	-2
冲孔	冲孔	冲孔设备	/	24	23	-1
		冲床	45T	22	20	-2
焊接	焊接	超声波焊接机	/	3	3	0
		激光焊接机	/	11	11	0
		电阻焊机	/	1	1	0
		搅拌摩擦焊机	/	4	4	0
		线缆自动焊方线	/	6	6	0
/	/	激光刻码机	/	5	5	0
检测	检测	EOL 检测设备（含气密性检测、尺寸检测等设备）	/	15	15	0
		热铆装配测试线	/	5	5	0
热铆	热铆	热铆设备	/	10	10	0
旋铆	旋铆	旋铆设备	/	3	3	0
除尘	除尘	除尘机	/	5	5	0
清洁	清洁	清洁隔离房	/	5	5	0
公用	/	空压机	/	3	3	0
	/	自动流水线（传输）	/	5	5	0
	/	装配设备	/	5	5	0
	/	压装设备	/	15	15	0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验收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2.2-3。

表 2.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环评中年用量（t/a）	调试期间（2026.7.24~2026.9.23）用量（t）	按验收折算年用量（t/a）	备注
1	PA12	45	6.7	40.2	颗粒状，25kg/袋
2	铜带	1200	179	1074	外购，经表面处理后的，1 吨/卷
3	铝带	360	53.7	322.2	外购，经表面处理后的，1 吨/卷
4	铜排	600 万套/年	89.5 万套	537 万套/年	高压断路单元及高压连接单元的原料，规格有 18×3mm、17×4mm 等，1 吨/卷
5	卡扣	300 万套/年	44.75 万套	268.5 万套/年	装配
6	螺栓	300 万套/年	44.75 万套	268.5 万套/年	装配
7	螺丝	300 万套/年	44.75 万套	268.5 万套/年	装配
8	机油	0.1	0.015	0.09	20kg/桶，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0.1 吨
9	嵌件注塑件	300 万套/年	44.75 万套	268.5 万套/年	高压连接单元装配件

10	铆接铜排	300 万套/年	44.75 万套	268.5 万套/年	高压断路单元及高压连接单元的毛坯件
11	铆钉	300 万套/年	44.75 万套	268.5 万套/年	铆接配件
12	PVC 胶带	若干	若干	若干	包装
13	耐磨胶带	若干	若干	若干	包装
14	PET 胶带	若干	若干	若干	包装

2.3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3-1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525 号，企业在原有租赁的 10#厂房二楼及 3#厂房（1F）预留位置/车间中实施年产 300 万套高压连接系统，其中 10#厂房二楼设有高压断路单元及电机连接单元生产线各一条，3#厂房设有两条高压铜排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电：由市政电网引入，当地供电局供电。 给水：水源为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项目超声波清洗水与挤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依托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
	环保工程	厂区综合排放口（DW001）	超声波清洗水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
			挤出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庄桥净化水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挤出废气		挤出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去皮废气		经烟雾过滤器（滤筒过滤）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废气		经除尘设备（滤筒过滤）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边角料（含废线皮）、废金属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机油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清洗沉渣、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边角料（含废线皮）、废金属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出	

			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新增）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清洗沉渣、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对噪声较大设备合理布局并设置消声减震设施。	与环评一致	
定员		企业原有职工人数 241 人，本项目新增劳动职工 15 人	与环评一致	/
年工作时间		白班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日约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
食宿设置情况		不设食宿	与环评一致	/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环评审批及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主要变动为：

1、挤出废气由 "收集后直接排放" 改为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相应固废中增加废活性炭（HW49，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经现场核实，折弯机减少5台、去皮机减少3台、冲孔设备减少1台、冲床减少2台。

详见表2.3-2。

表 2.3-2　本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汇总表

项目	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本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为年产300万套高压连接系统	本项目产能为年产300万套高压连接系统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	/	本项目不涉及产能新增，不涉及污染物新增	否

	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525号	本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525号；总平面布置无变化，环评中无环境防护距离要求且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品种的新增、工艺的变化等，原辅料用量未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挤出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去皮废气经烟雾过滤器（滤筒过滤）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除尘设备（滤筒过滤）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超声波	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去皮废气经烟雾过滤器（滤筒过滤）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除尘设备（滤筒过滤）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超声波清洗水与	否

		清洗水与挤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庄桥净化水厂集中处理。	挤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对噪声较大设备合理布局并设置消声减震设施。	项目设备设有减震垫，设备定期维护，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危废放置危废仓库，机油、润滑油等原辅料放于原料仓库，均做好了防渗防漏措施，土壤或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边角料（含废线皮）、废金属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机油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清洗沉渣、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边角料（含废线皮）、废金属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清洗沉渣、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A、高压铜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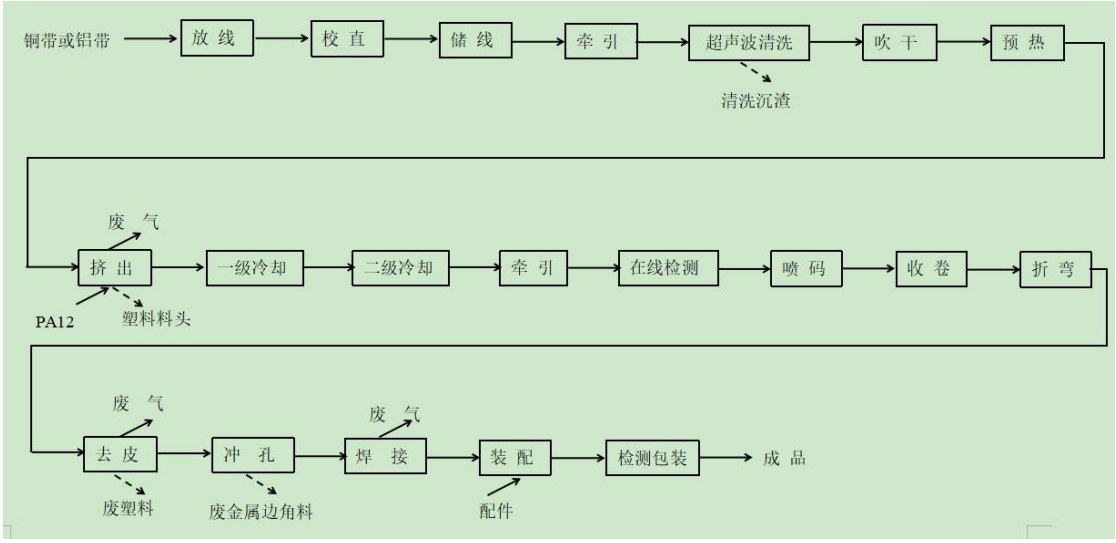

图2.4-1 项目高压铜排（铝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1）放线、校直、储线、牵引：根据客户要求，将外购的铝带、铜带卷材安装到生产线上，依次经过生产线中的放线架、牵引机、储线架和校直轮进行初步处理。

2）超声波清洗、吹干：每条生产线上设有一个超声波清洗机，铝带、铜带经过超声波清洗水槽，槽体有效规格为：1.2m×0.3m×0.25m，利用超声波清洗铝带、铜带表面，主要是清洗铝带、铜带表面的灰尘，保持铝带、铜带表面洁净，便于后道挤塑工艺，提升产品质量，清洗后经热风吹干，热源由电提供。项目清洗过程中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用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另外沉淀产生的泥渣需定期清理。

3）预热、挤塑、冷却、牵引：半成品铜排、铝排经超声波清洗后传送至高频预热器，加热至80℃左右，热源由电提供，主要目的是去除表面水分的同时，便于接下来的挤塑工序。

项目塑料粒子PA12经挤出机挤出，挤出温度约为250℃，热源由电提供，塑料挤出后包裹在铝排、铜排外，形成一层绝缘体。由于挤出的半成品表皮温度较高，为保持产品形态，需通过冷却水进行直接冷却，项目冷却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不外排。项目设有两级冷却，一级冷却槽有效规格为：1m×0.15m×0.15m；二级冷却槽有效规格为：12m×0.15m×0.1m。

4）在线检测：将冷却后的包覆铜带或铝带通过外径测试仪、耐压测试仪、壁厚测试仪等仪器进行在线监测。

5）喷码：对检测合格的半产品进行激光喷码，打印标记。

6）收卷：对激光喷码后的半成品通过收线架进行收卷，待用。

7）折弯：收卷后的成品还需要二次加工，利用折弯机对铜排或铝排进行折弯处理。

8）去皮：利用去皮机进行激光去皮，主要是去除铜排或铝排两端的塑料，方便后道焊接工序。

9）冲孔：利用冲孔设备对铜排或铝排进行冲孔，便于后期的装配。

10）焊接：利用超声波焊接机进行焊接处理，焊接过程中不需要助焊剂、焊料等，通过加热金属使之相互融合。

11）装配：将卡扣、螺丝、螺栓与铝排或铜排进行装配。

12）检测包装：经检测合格后包装，得到成品。

B、高压断路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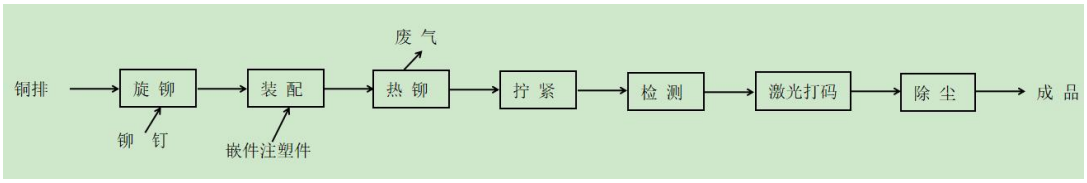

图2.4-2 项目高压断路单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首先将铆钉旋铆在铜排上，铆钉上有凹槽，旋铆时铜排产生形变，填充凹槽完成铆接并与嵌件注塑件进行装配，接着通过热铆设备热风管吹出400-500℃的热风，将待铆接金属销软化，软化10s左右使用成型头进行压溃成型，热源由电提供，其次经设备拧紧后进行电性能检测、尺寸检测，再其次使用激光刻码机进行打码，最终在清洁隔离房中进行除尘，最终得到成品。

C、高压连接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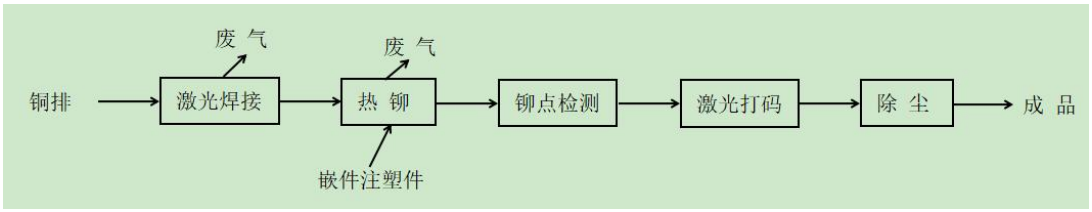

图2.4-3 项目高压连接单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首先将铆钉旋铆在铜排上，铆钉上有凹槽，旋铆时铜排产生形变，填充凹槽完成铆接并与嵌件注塑件进行装配，接着通过热铆设备热风管吹出400-500℃的热风，将待铆接金属销软化，软化10s左右使用成型头进行压溃成型，热源由电提供，其次经设备拧紧后进行电性能检测、尺寸检测，再其次使用激光刻码机进行打码，最终在清洁隔离房中进行除尘，最终得到成品。

2.产污环节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2-6。

表2.4-1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成分
废气	挤出废气	挤塑	氨、VOCs、臭气浓度
	焊接废气	焊接、热铆	颗粒物
	去皮废气	去皮	VOCs、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_{Cr}、氨氮等
噪声	设备噪声	车间设备运行	昼间等效 A 声级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废纸箱、纸盒等
	废塑料边角料	挤出、去皮	废塑料
	废金属边角料	冲孔等	废金属
	清洗沉渣	超声波清洗	SS 等
	废油桶	机油包装	沾有废机油的废包装桶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屑、果皮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G1 挤出废气

项目挤出工序中，塑料粒子 PA12 受热转化为熔融态时，会释放出少量的 VOCs，主要为原料颗粒中微量未聚合的游离单体受热产生的挥发物。

环评要求：在挤出机料头挤出处上方设有集气罩，且集气罩四周设有塑料软帘，收集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实际落实情况：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活性炭为颗粒碳，碘值 800。





挤出





废气处理设施

G2 去皮废气

项目激光去皮工序中，利用激光去除铜排/铝排两端的线皮（线皮即为挤塑的塑料皮），该过程会产生雾化烟尘及少量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环评要求：本项目采用烟雾过滤器（滤筒过滤）对雾化烟尘进行过滤处理，

经烟雾过滤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实际落实情况：与环评一致。

G3 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采用激光焊接方式，激光焊接是利用高能量的激光脉冲对材料进行微小区域内的局部加热，激光辐射的能量通过热传导向材料的内部扩散，将材料熔化后形成特定熔池。焊接过程中不需要任何的助焊剂、气体等消耗性的材料。因此本项目激光焊接仅产生少量的金属氧化物烟尘。

环评要求：项目焊接烟尘经除尘设备（滤筒过滤）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实际落实情况：与环评一致。





焊接

3.2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水、挤出冷却水及生活污水。

W1 超声波清洗水

项目外购表面处理后的铝带、铜带，因此不含油污，使用前需采取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表面灰尘，清洗过程中无需添加清洗剂，清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W2 挤出冷却水

本项目挤塑工序挤出包裹绝缘层后的铜带/铝带需经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冷却水槽内的冷却水通过循环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W3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

污水管网，最后经庄桥净化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及配套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企业已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①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风机设置在室外平台，与项目最近敏感点间隔其他建筑物；②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③折弯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减震防振措施；④厂房隔声，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各类设备噪声源强见表3.3-1。

表 3.3-1　主要噪声源排放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产生强度dB(A)
1	挤出生产线	70~75
2	折弯机	75~80
3	自动折弯机	75~80
4	去皮机	70~75
5	激光去皮机	70~75
6	冲孔设备	70~75
7	超声波焊接机	70~75
8	EOL 检测设备	70~75
9	空压机	80~85
10	热铆设备	60~65
11	旋铆设备	60~65
12	除尘机	65~70
13	装配设备	65~70
14	压装设备	65~70
15	风机	75~80

3.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边角料（含废线皮）、废金属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清洗沉渣、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10#厂房 2F 南侧，面积约 15m^2，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 10#厂房外东南侧，面积约 10m^2，危废仓库内设有防漏托盘，仓库外贴有醒目的危废标识标牌。

表 3.4-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废物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t/a）	产生量 t（2026.07.24~2026.09.23）	按验收折算年用量（t/a）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900-999-99	1.5	0.22	1.32	分类收集后售其单综合利用	分类集出给他位合利用
废金属边角料	冲孔	一般固废	900-999-99	15.6	2.3	13.8		
废塑料边角料	挤出、去皮	一般固废	900-999-99	1.2	0.18	1.0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	/	0.6	/	分类集后托宁波北环固处有公安处置委宁市仑保废置限司全置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900-214-08）	0.005	/	0.005	分类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HW08（900-249-08）	0.003	/	0.003		
清洗沉渣	超声波清洗	一般固废	900-999-99	0.03	/	0.03	分类收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集委环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2.25	0.34	2.04		

备注：项目完工至今，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未到更换时间，均暂未产生。







危废仓库

3.5 其他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应急预案

本项目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机油）以及危险废物（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机油等），项目原辅材料贮存于专门的仓库中，不露天堆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放置危废贮存库；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定期更换老化设备，对于老化设备及时进行处置，提高装备水平。

（2）规范化排污口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已设置规范化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要求。

（3）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中“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其他”。本项目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变更登记，登记编号：91330225799540517E001W。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3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9 万元，所占比例为 0.04%，具体见表 3.6-1。

表 3.6-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集气装置+风机+排气筒，1 套；烟雾过滤器（滤筒过滤）+管道，2 套；除尘设施（滤筒过滤）+管道，2 套	8
废水治理	化粪池（依托现有）	/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隔振、减振垫等）	1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的设置（依托现有）	/
合计		9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基本执行了竣工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 3.6-2。

表 3.6-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相关内容	套数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	挤出废气		挤出机料头挤出处上方设有集气罩，且集气罩四周设有塑料软帘，收集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1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去皮废气		经烟雾过滤器（滤筒过滤）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与环评一致
		焊接废气		经除尘设备（滤筒过滤）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与环评一致
2	废水	厂区废水综合排放口（DW001）	超声波清洗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与环评一致
			挤出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庄桥净化水厂集中处理。	/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设备噪声		对噪声较大设备合理布局并设置消声减震设施。	/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	/	与环评一致

		废塑料边角料	合利用	/	与环评一致
		废金属边角料		/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	分类收集后委托相应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与环评一致（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油桶		/	
		废活性炭（新增）	/	/	
		清洗沉渣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	与环评一致

3.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1 本项目验收时实际总量（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中总量要求	验收时实际总量	符合性
废气	VOCs	0.024	有组织 0.0034 （计算过程：0.0014kg/h×2400h/a÷1000）	符合

经核算，项目废气（VOCs）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超出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企业于2024年7月委托宁波市富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高压连接系统智能工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其相关要求如下：

表 4.1-1 环评报告相关要求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污染物	DA001/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	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氨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水污染物	DW001/厂区综合排放口	COD_{Cr}、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再纳入庄桥净化水厂集中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的排放限值）
	挤出冷却水	COD_{Cr}、SS、氨氮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
	超声波清洗水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资源化
	挤塑、去皮	废塑料边角料		
	冲孔	废金属边角料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分类收集后委托相应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无害化
	原料包装	废油桶		

	超声波清洗	清洗沉渣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异常噪声，并对高噪声机械设备底部做好减震措施。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2024年7月26日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24-120”，关于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高压连接系统智能工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受理书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2-1 环评备案受理书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备案受理书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你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年产 300 万套高压连接系统智能工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同备案一致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5.1-1。

表 5.1-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排气温度、水分含量、排气流速、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ZR-3260D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NBZK-H-YQ0349）ZR-32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NBZK-H-YQ0500）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 9790II气相色谱仪（NBZK-H-YQ0058）	0.07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BZK-H-YQ0002）	0.25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9790II气相色谱仪（NBZK-H-YQ0058）	0.07mg/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FB1035 电子天平（NBZK-H-YQ0011）JNVN 型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NBZK-H-YQ0042）	0.168mg/m^3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BZK-H-YQ0002）	0.01mg/m^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11pH 计（NBZK-H-YQ031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NBZK-F-YQ001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BZK-H-YQ0003）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BZK-H-YQ0002）（NBZK-H-YQ0003）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TY224 电子天平 （NBZK-H-YQ0010）	4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NBZK-H-YQ0048）	/

5.2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5.2-1 主要监测人员

公司名称	人员	上岗证编号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陈冬梅	NBZK-SGZ-H-045
	项余	NBZK-SGZ-H-071
	尹欢	NBZK-SGZ-H-072
	胡凌昀	NBZK-SGZ-H-073
	石力伟	NBZK-SGZ-H-004
	陈佳卓	NBZK-SGZ-H-069
	汪云霞	NBZK-SGZ-H-065
	苑欣娅	NBZK-SGZ-H-008
	刘燕	NBZK-SGZ-H-041
	施亚菁	NBZK-SGZ-H-037
	毛燕玲	NBZK-SGZ-H-024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

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6.1 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类别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1 个点位）、下风向（3 个点位）	○3、○4、○5、○6#	氨、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挤出废气	DA001/挤出废气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2。

表 6.1-2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北侧	▲7#	Leq	昼 1 次，共 2 天
		厂界西侧	▲8#		
		厂界南侧	▲9#		
		厂界东侧	▲10#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3。

表 6.1-3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水类别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2#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表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年产 300 万套高压连接系统智能工厂技改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折合日产量	2026.09.15		2026.09.16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高压连接系统	高压断路单元	300 万套/年	1万套	0.91万套	91%	0.88万套	88%
	电机连接单元						
	高压铜排						

7.2 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具体见表7.2-1、表7.2-2。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9 月 15 日	DA001/挤出废气排放口◎1#	排气温度℃		31.6	33.0	32.8
		水分含量%		2.70	2.78	2.69
		排气流速 m/s		4.4	4.5	4.4
		标干排气流量 m^3/h		1746	1777	174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3	0.81	0.91	0.76
			排放速率 kg/h	1.4×10^{-3}	1.6×10^{-3}	1.3×10^{-3}
			标准限值	**60**		
			最大值	**0.91**		
			是否符合	**是**		
9 月 16 日		排气温度℃		30.7	32.9	33.3
		水分含量%		2.61	3.20	2.64

		排气流速 m/s		4.0	4.1	4.1
		标干排气流量 m^3/h		1589	1608	161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3	1.20	0.73	0.65
			排放速率 kg/h	1.9×10^{-3}	1.2×10^{-3}	1.0×10^{-3}
			标准限值	**60**		
			最大值	**1.20**		
			是否符合	**是**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9 月 15 日	DA001/挤出废气排放口◎1#	氨	排放浓度 mg/m^3	2.24	8.62	8.13
			排放速率 kg/h	3.9×10^{-3}	0.015	0.014
			标准限值	**20**		
			最大值	**8.62**		
			是否符合	**是**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354	354
		标准限值		**2000（无量纲）**		
		最大值		**354**		
		是否符合		**是**		
9 月 16 日		氨	排放浓度 mg/m^3	2.50	3.97	1.71
			排放速率 kg/h	4.0×10^{-3}	6.4×10^{-3}	2.8×10^{-3}
			标准限值	**20**		
			最大值	**3.97**		
			是否符合	**是**		

		臭气浓度（无量纲）	199	269	269
		标准限值	**2000（无量纲）**		
		最大值	**269**		
		是否符合	**是**		

由上表分析，2026年9月15日~9月16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挤出废气排气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具体见表7.2-3、表7.2-4。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除特殊标注外，其余 mg/m³）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9 月 15 日	厂界上风向○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50	0.49	0.49
	厂界下风向○4#		0.64	0.65	0.63
	厂界下风向○5#		0.66	0.62	0.66
	厂界下风向○6#		0.68	0.67	0.66
	标准限值		**4.0**		
	最大值		**0.68**		
	是否符合		**是**		
	厂界上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4#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5#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6#		＜0.168	＜0.168	＜0.168
	标准限值		**1.0**		
	最大值		**＜0.168**		
	是否符合		**是**		
9 月 16 日	厂界上风向○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53	0.51	0.56
	厂界下风向○4#		0.56	0.56	0.56

	厂界下风向○5#		0.59	0.58	0.56
	厂界下风向○6#		0.55	0.58	0.52
	标准限值		**4.0**		
	最大值		**0.59**		
	是否符合		**是**		
	厂界上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4#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5#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6#		＜0.168	＜0.168	＜0.168
	标准限值		**1.0**		
	最大值		**＜0.168**		
	是否符合		**是**		

表 7.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9 月 15 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4#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5#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6#	＜10	＜10	＜10	＜10
		标准限值	**20**			
		最大值	**＜10**			
		是否符合	**是**			
9 月 16 日		厂界上风向○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4#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5#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6#	＜10	＜10	＜10	＜10

		标准限值	**20**			
		最大值	**＜10**			
		是否符合	**是**			
9 月 15 日	氨	厂界上风向○3#	0.535	0.467	0.447	0.500
		厂界下风向○4#	0.819	0.786	0.742	0.735
		厂界下风向○5#	0.778	0.861	0.728	0.673
		厂界下风向○6#	0.873	0.867	0.919	0.811
		标准限值	**1.5**			
		最大值	**0.919**			
		是否符合	**是**			
9 月 16 日		厂界上风向○3#	0.654	0.558	0.592	0.443
		厂界下风向○4#	0.949	0.944	1.00	0.946
		厂界下风向○5#	1.16	1.25	1.16	1.05
		厂界下风向○6#	1.07	1.01	1.14	1.03
		标准限值	**1.5**			
		最大值	**1.25**			
		是否符合	**是**			

由上表分析，2026年9月15日~9月16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氨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7.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具体见表 7.2-5。

表 7.2-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9 月 15 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7#	15:59-16:04	68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8#	16:08-16:13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9#	16:15-16:20	56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10#	16:25-16:30	63	
	最大值		**68（63）**	**70（65）**
	是否符合		**是**	/
9 月 16 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7#	13:18-13:23	68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8#	13:42-13:47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9#	13:34-13:39	57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10#	13:09-13:14	59	
	最大值		**68（59）**	**70（65）**
	是否符合		**是**	/

由上表分析，2026年9月15日~9月16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和南侧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其中厂界西侧和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7.2.3 废水

废水检测情况具体见表 7.2-6。

表 7.2-6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除 pH 外，其余 mg/L）	
				9 月 15 日	9 月 16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2#	浅黄微浑	pH 值（无量纲）	1	7.6	7.5
			2	7.5	7.4
			3	7.4	7.6

			4	7.5	7.6
			标准限值	**6~9**	**6~9**
			日均值	**7.5**	**7.5**
			最大值	**7.6**	**7.6**
			是否符合	**是**	**是**
		化学需氧量	1	34	39
			2	27	15
			3	31	22
			4	20	30
			标准限值	**500**	**500**
			日均值	**28**	**27**
			最大值	**34**	**39**
			是否符合	**是**	**是**
		氨氮	1	3.18	4.00
			2	3.94	3.06
			3	3.40	3.92
			4	3.71	2.93
			标准限值	**35**	**35**
			日均值	**3.56**	**3.48**
			最大值	**3.94**	**4.00**
			是否符合	**是**	**是**
		悬浮物	1	204	96
			2	132	85
			3	65	113
			4	52	71
			标准限值	**400**	**400**
			日均值	**113**	**91**
			最大值	**204**	**113**
			是否符合	**是**	**是**

		总磷	1	3.44	0.69
			2	3.34	1.06
			3	3.18	0.32
			4	3.03	0.54
			标准限值	**8**	**8**
			日均值	**3.25**	**0.65**
			最大值	**3.44**	**1.06**
			是否符合	**是**	**是**

由上表分析，2026年9月15日~9月16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指标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25）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他企业标准。

7.3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检测布点图如下：



图 7.3-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高压连接系统智能工厂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本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文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废水（生活污水）、噪声各项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2 建议

1）加强废气相关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企业需加强环保设施和固废暂存场所运营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3）企业需按照环评中的自行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4）按照相关要求及规范进行公开、公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高压连接系统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52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467492。，29.94546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高压连接系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高压连接系统	环评单位	宁波市富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审批文号	24-120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01				竣工日期	2026.07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6 年 5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慈溪市鑫顺环保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慈溪市鑫顺环保设备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5799540517E001W		
	验收单位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0.03%		
	实际总投资	2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0.0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25799540517E	验收时间	2026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24			0.003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9 附图与附件

9.1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9.2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9.3 附图三 项目 3#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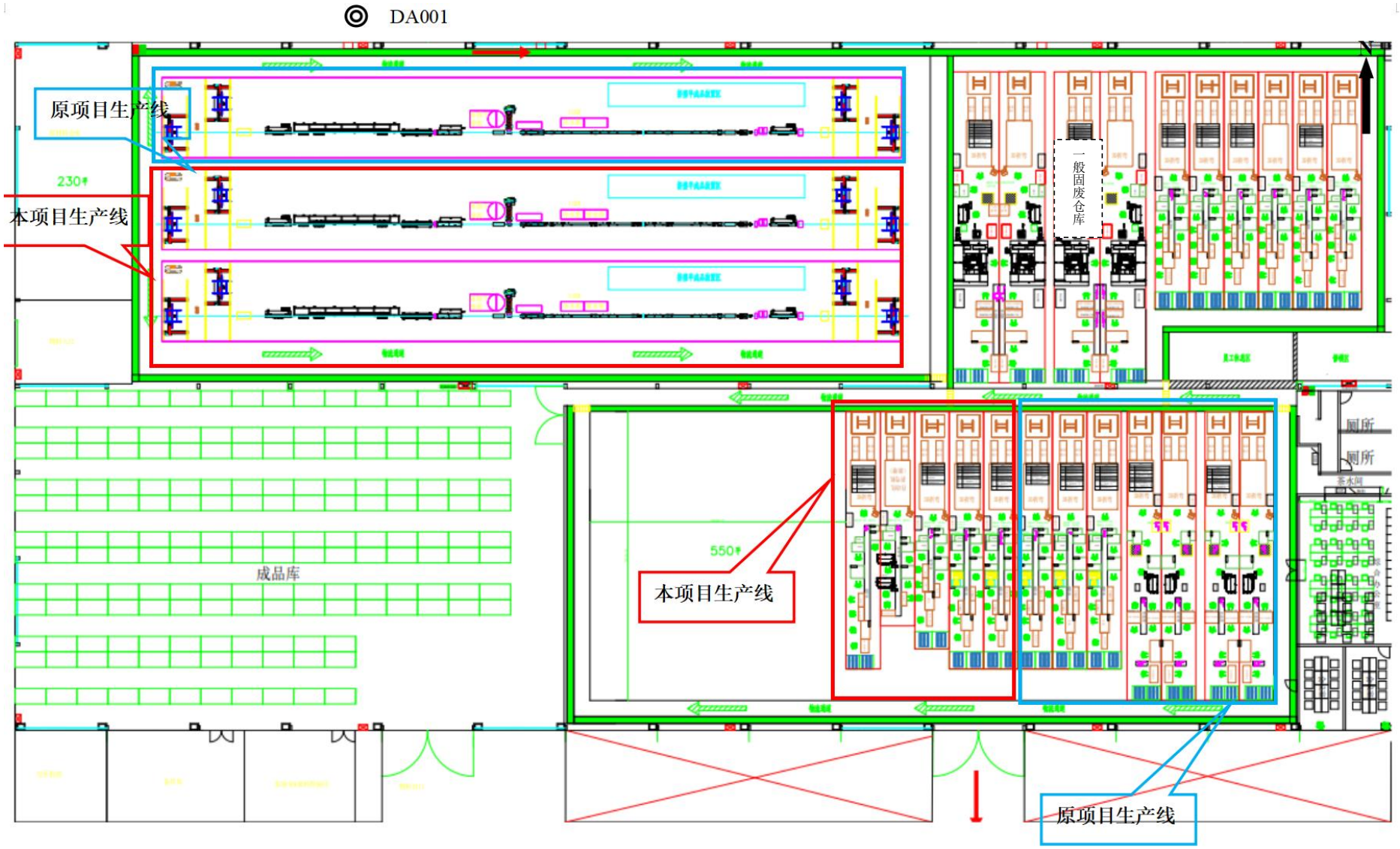

9.4 附图四　项目 10#厂房二楼平面布置图



9.5 附图五 项目危废暂存库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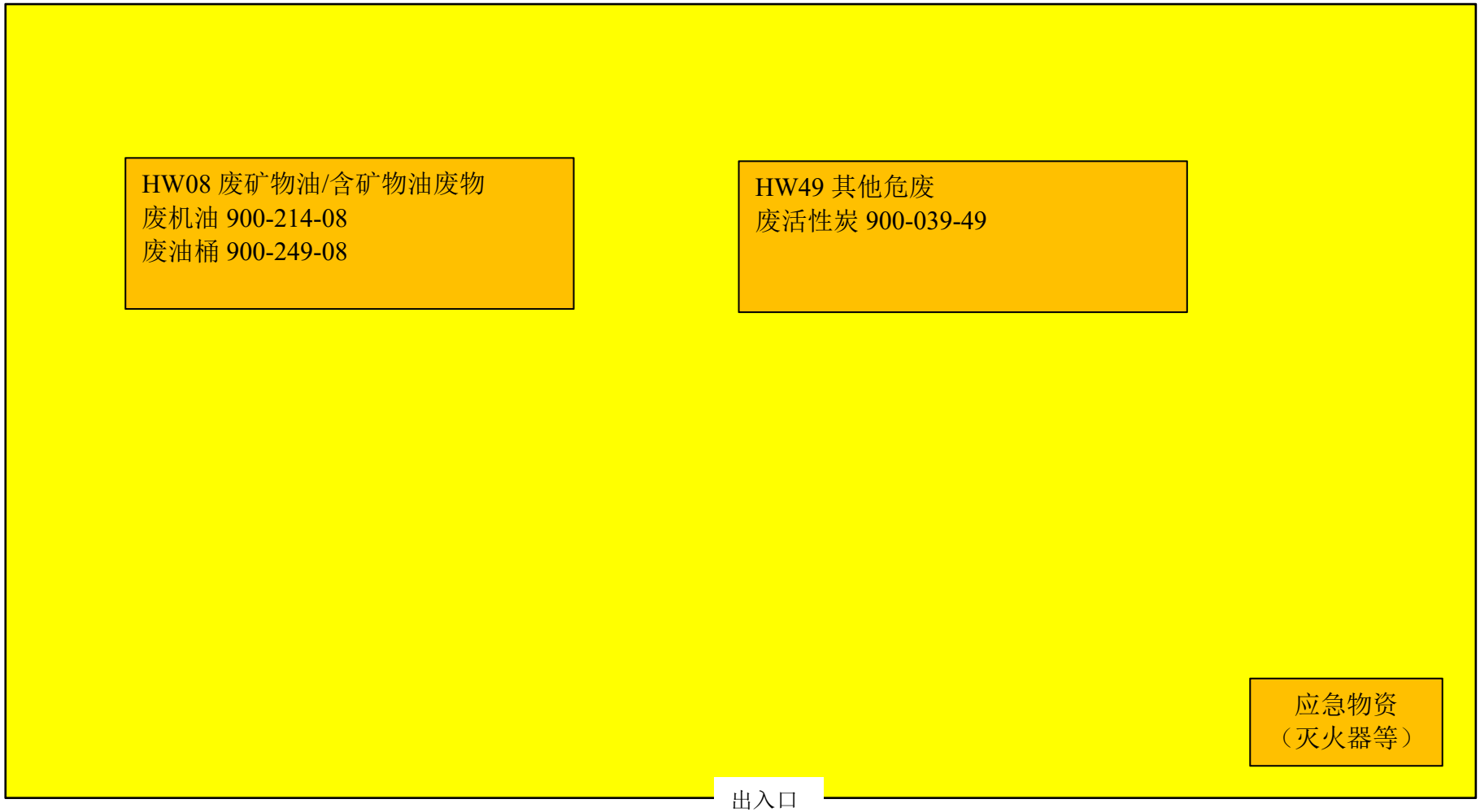

9.6 附件一 环评备案受理书

江北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24-120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07月25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年产300万套高压连接系统智能工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2024年07月26日

9.7 附件二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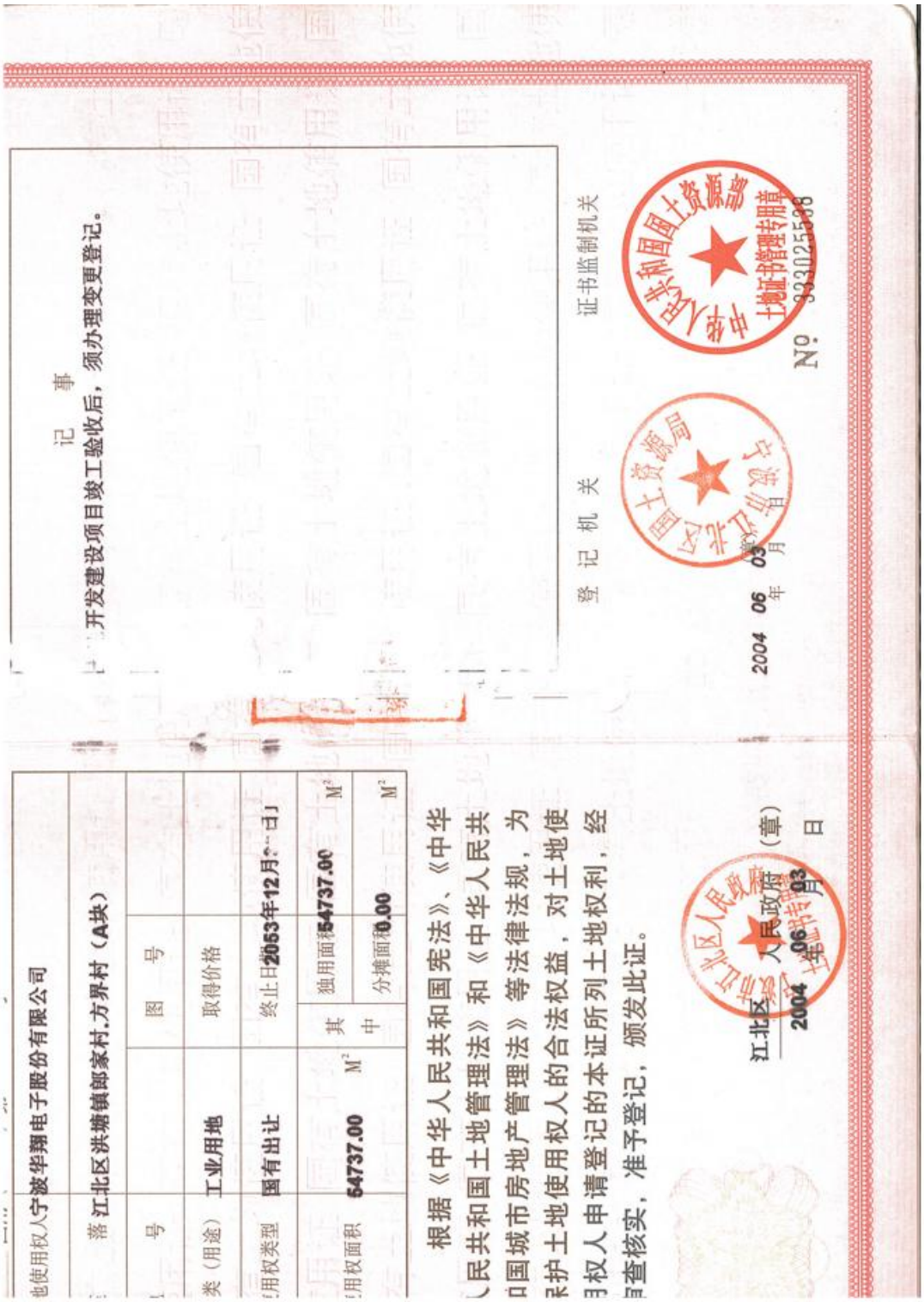

地使用权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落 江北区洪塘镇郎家村.方界村（A块）

号		图 号	
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用权类型	国有出让	终止日期	2053年12月[illegible]日
用权面积	54737.00 M^2	其中	独用面积 54737.00 M^2
			分摊面积 0.00 M^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江北区人民政府（章）

2004 06 03 日

记 事

开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须办理变更登记。

登 记 机 关

2004 06 03 日

证书监制机关

No. 333025538

9.8 附件三 危废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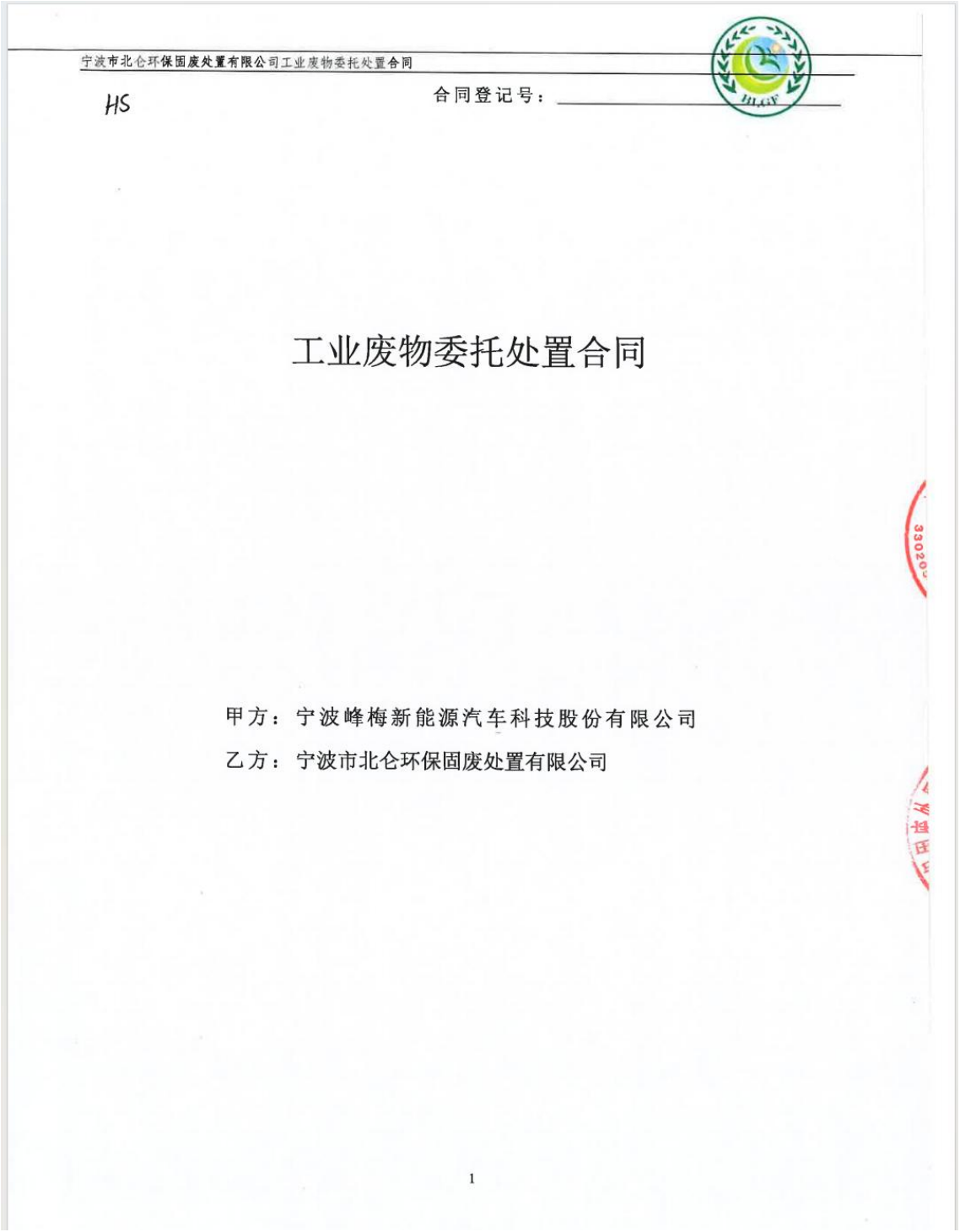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HS

合同登记号：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

甲方：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799540517E
法定代表人：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525 号 10#厂房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6655770663
法定代表人：孙元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长浦村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元/吨）
1	润滑油	900-214-08	焚烧处置	0.1	2000
2	液压油	900-219-08	焚烧处置	0.5	2000
3	废包装桶（AB 胶、机油桶）	900-041-49	焚烧处置	0.12	2000
4	AB 胶	900-016-13	焚烧处置	0.9	2000
5	石灰石	900-399-35	物化处置	0.6	2000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处置	0.8	2000
7	废机油	900-214-08	焚烧处置	0.1	2000
8	废油桶	900-249-08	焚烧处置	0.2	2000
合计				3.32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出现第三方向乙方索赔情况，由甲方出面解决，如乙方由此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则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若由于未登记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乙方可提前通知甲方，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甲方延迟支付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 吴传宇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917589579 ；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 吴颖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0574-86784992 ，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9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10《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525 号 10#厂房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邮寄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宝山路 63 号(凤凰国际商务广场)1 幢 1215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吴传宇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象山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账号：354558350305	账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257995405l7E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	邮编：315833
电话:13917589579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18368278045	传真：0574-86785000
签订日期：2026-03-16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1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 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　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 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 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 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 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 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 元/次	累计 3 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 元/次	累计 3 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 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乙方职责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6-03-16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9.9 附件四 危废处置单位相关资质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665577066 3 (1/1)

名　　称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白峰长浦村

法定代表人　张章建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 年 09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9 月 03 日 至 2037 年 09 月 02 日止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填埋（详见浙危废经第 29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副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动物无害化处理（以上各项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环保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件仅在[illegible]使用，编号 0508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6 年 08 月 05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0000009

单位名称：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本件仅在 业务往来 使用，编号 0671
复 印 无 效

法定代表人： 张章建

注册地址： 浙江省郭巨街道长浦村

经营地址： 浙江省郭巨街道长浦村

经营范围：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处置、焚烧、填埋

有效期限： 五年(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1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009

单位名称: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章建

注册地址:浙江省郭巨街道长浦村

经营地址:浙江省郭巨街道长浦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填埋、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锑废物、含碲废物、含汞废物、含铊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本件仅在 复印

本件仅在 业务往来 使用，编号 0671 复印无效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12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08年10月31日

说明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本件仅供 使用，编号 0671
无 效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009）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2-003-02、271-004-02、276-005-02、271-001-02、276-002-02、275-006-02、275-003-02、272-005-02、271-005-02、271-002-02、276-003-02、275-008-02、275-004-02、275-001-02、272-001-02、271-003-02、276-004-02、276-001-02、275-005-02、275-002-02	52950	收集、贮存、焚烧（D10）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2-04、263-012-04、263-009-04、263-006-04、263-003-04、900-003-04、263-010-04、263-007-04、263-004-04、263-001-04、263-011-04、263-008-04、263-005-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2-05、201-002-05、266-003-05、201-003-05、900-004-05、266-001-05、201-001-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7-06、900-402-06、900-409-06、900-404-06、900-405-06、900-401-06			
HW08	900-217-08、251-005-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251-002-08、071-002-08、900-205-08、291-001-08、900-201-08、900-221-08、251-012-08、900-218-08、251-006-08、900-215-08、251-003-08、072-001-08、900-209-08、900-210-08、900-203-08、900-249-08、900-199-08、900-219-08、251-010-08、900-216-08、251-004-08、900-213-08、251-001-08、071-001-08、900-204-08、398-001-08、900-200-08、900-220-08、251-011-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900-007-09、900-005-09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27-11、261-118-11、252-004-11、261-134-11、261-011-11、261-024-11、261-115-11、252-001-11、261-131-11、261-008-11、261-021-11、261-111-11、261-101-11、261-128-11、451-002-11、261-018-11、261-108-11、261-034-11、261-125-11、252-013-11、261-015-11、261-105-11、261-031-11、261-122-11、252-010-11、900-013-11、261-028-11、261-119-11、252-005-11、261-135-11、261-012-11、261-025-11、261-116-11、252-002-11、			

本件仅在 业务往来 使用，编号 0671
复印无效

330260259102

	261-132-11、261-009-11、261-022-11、261-113-11、261-102-11、261-129-11、451-003-11、261-019-11、261-109-11、261-035-11、261-126-11、252-016-11、261-016-11、261-106-11、261-032-11、261-123-11、252-011-11、309-001-11、261-029-11、261-120-11、252-007-11、261-136-11、261-013-11、261-103-11、261-026-11、261-117-11、252-003-11、261-133-11、261-010-11、261-023-11、261-114-11、251-013-11、261-130-11、261-007-11、261-020-11、261-110-11、261-100-11、261-127-11、451-001-11、261-017-11、261-107-11、261-033-11、261-124-11、252-012-11、252-017-11、261-104-11、261-030-11、261-121-11、252-009-11、772-001-11、261-014-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1-12、264-008-12、900-299-12、264-005-12、900-254-12、264-002-12、900-251-12、264-012-12、264-009-12、264-006-12、900-255-12、264-003-12、900-252-12、264-013-12、264-010-12、264-007-12、900-256-12、264-004-12、900-253-12、900-250-12			
HW13 有机树	900-015-13、265-103-13、900-016-13、265-104-13、			

脂类废物	265-101-13、900-451-13、900-014-13、265-102-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398-001-16、266-010-16、873-001-16、231-001-16、806-001-16、231-002-16、266-009-16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5-18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900-020-19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900-033-37、261-061-37、261-062-37、261-063-37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261-140-38、261-067-38、261-064-38、261-068-38、261-065-38、261-069-38、261-066-38			
HW39 含酚废物	261-070-39、261-071-39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261-080-45、261-085-45、261-081-45、261-078-45、261-086-45、261-082-45、261-079-45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900-045-49、900-041-49、900-999-49、900-046-49、900-042-49、900-047-49、900-044-49、900-039-49			
HW50	276-006-50、261-169-50、			

本件仅在业务往来使用，编号06
复印无效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3302060259102

废催化剂	261-151-50、261-165-50、251-017-50、263-013-50、261-180-50、261-162-50、261-175-50、261-159-50、261-156-50、900-048-50、261-170-50、261-152-50、261-166-50、251-018-50、271-006-50、261-182-50、261-163-50、261-176-50、261-160-50、261-157-50、261-171-50、261-154-50、261-167-50、251-019-50、275-009-50、251-016-50、261-183-50、261-164-50、261-179-50、261-161-50、261-174-50、261-158-50、261-172-50、261-155-50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6-17、336-062-17、336-059-17、336-056-17、336-101-17、336-053-17、336-067-17、336-050-17、336-063-17、336-060-17、336-057-17、336-100-17、336-054-17、336-068-17、336-051-17、336-064-17、336-061-17、336-058-17、336-055-17、336-069-17、336-052-17	28800	收集、贮存、填埋(D1)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3-18、772-004-18、772-005-18、772-002-18			
HW20 含铍废物	261-040-20			
HW21 含铬废物	261-044-21、261-041-21、398-002-21、314-002-21、261-137-21、261-042-21、193-001-21、314-003-21、261-138-21、261-043-21、193-002-21、336-100-21、314-001-21			
HW22 含铜废物	398-005-22、398-051-22、304-001-22、398-004-22			
HW23 含锌废物	384-001-23、900-021-23、312-001-23、336-103-23			
HW24 含砷废物	261-139-24			
HW25 含硒废物	261-045-25			
HW26 含镉废物	384-002-26			
HW27 含锑废物	261-048-27、261-046-27			
HW28 含碲废物	261-050-28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HW30 含铊废物	261-055-30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384-004-31、243-001-31、304-002-31、900-025-31、398-052-31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HW36	261-060-36、900-032-36、			

本件仅在业务往来使用，编号067
复印无效

安徽市北仑环保固废物理安徽市
3302060259102

石棉废物	373-002-36、302-001-36、900-030-36、308-001-36、109-001-36、900-031-36、367-001-36					
HW46 含镍废物	900-037-46、261-087-46、384-005-46					
HW47 含钡废物	261-088-47、336-106-47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13-48、323-001-48、321-003-48、321-027-48、091-001-48、321-024-48、321-021-48、321-010-48、321-018-48、321-007-48、321-014-48、321-031-48、321-004-48、321-011-48、321-028-48、091-002-48、321-025-48、321-022-48、321-019-48、321-008-48、321-016-48、321-005-48、321-012-48、321-029-48、321-002-48、321-026-48、321-023-48、321-020-48、321-009-48、321-017-48、321-006-48					
HW49 其他废物	900-999-49、900-042-49、900-044-49、309-001-49、900-047-49、900-039-49					
HW50 废催化剂	261-160-50、261-182-50、261-176-50、261-157-50、261-173-50、251-018-50、261-170-50、261-165-50、261-161-50、261-183-50、261-179-50、261-158-50、261-174-50、251-019-50、261-171-50、251-016-50、261-167-50、261-163-50、					
	772-007-50、261-159-50、261-180-50、261-175-50、261-156-50、261-172-50、251-017-50、261-169-50、261-164-50、900-049-50					
HW34 废酸	900-305-34、900-302-34、398-007-34、336-105-34、261-057-34、900-349-34、900-306-34、900-303-34、900-300-34、398-005-34、261-058-34、251-014-34、900-307-34、900-304-34、900-301-34、398-006-34、313-001-34、264-013-34、900-308-34	5600	收集、贮存、处置(D9)			
HW35 废碱	900-399-35、900-354-35、900-351-35、193-003-35、900-355-35、900-352-35、221-002-35、251-015-35、900-356-35、900-353-35、900-350-35、261-059-35					

本件仅在业务往来使用，编号0671
复印无效

9.10 附件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25799540517E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525号3#厂房及10#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799540517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5月27日

有 效 期：2026年05月27日至2031年05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9.11 附件六 检测报告

宁波中科检测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HJ264218
项 目 名 称：	年产 300 万套高压连接系统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委 托 单 位：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承诺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及客户正当商业与技术秘密。
2.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及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盖章无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检测报告的任何增加、删减、涂改、整体或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检测报告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
6.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的排放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10.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等之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1. 检测结果中带有“L”、“<”或者“未检出”的，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12. 本报告中所列的仪器设备，除特殊声明外，均属于本公司自有设备。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谷中路（东）9 号

网址：www.nbcas-t.com

电话：+86 0574-88353089

传真：+86 0574-88353509

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525 号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6/9/15-2026/9/16	**检测日期**	2026/9/15-2026/9/23
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见附表		
主要仪器设备	见附表		
限值标准	/		
备注	1、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点位、检测频次及限值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编　制		**审　核**	
批准（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除 pH 外，其余 mg/L）**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9 月 15 日	9 月 16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2#	浅黄微浑	pH 值（无量纲）	1	7.6	7.5
			2	7.5	7.4
			3	7.4	7.6
			4	7.5	7.6
		化学需氧量	1	34	39
			2	27	15
			3	31	22
			4	20	30
		氨氮	1	3.18	4.00
			2	3.94	3.06
			3	3.40	3.92
			4	3.71	2.93
		悬浮物	1	204	96
			2	132	85
			3	65	113
			4	52	71
		总磷	1	3.44	0.69
			2	3.34	1.06
			3	3.18	0.32
			4	3.03	0.54

----------接下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9 月 15 日	DA001/挤出废气排放口◎1#	排气温度℃		31.6	33.0	32.8
		水分含量%		2.70	2.78	2.69
		排气流速 m/s		4.4	4.5	4.4
		标干排气流量 m^3/h		1746	1777	174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3	0.81	0.91	0.76
			排放速率 kg/h	1.4×10^{-3}	1.6×10^{-3}	1.3×10^{-3}
9 月 16 日		排气温度℃		30.7	32.9	33.3
		水分含量%		2.61	3.20	2.64
		排气流速 m/s		4.0	4.1	4.1
		标干排气流量 m^3/h		1589	1608	161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3	1.20	0.73	0.65
			排放速率 kg/h	1.9×10^{-3}	1.2×10^{-3}	1.0×10^{-3}

表 2（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最大值
9 月 15 日	DA001/挤出废气排放口◎1#	氨	排放浓度 mg/m^3	2.24	8.62	8.13	8.62
			排放速率 kg/h	3.9×10^{-3}	0.015	0.014	0.0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354	354	354
9 月 16 日		氨	排放浓度 mg/m^3	2.50	3.97	1.71	3.97
			排放速率 kg/h	4.0×10^{-3}	6.4×10^{-3}	2.8×10^{-3}	6.4×1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99	269	269	269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9 月 15 日	厂界上风向○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50	0.49	0.49
	厂界下风向○4#		0.64	0.65	0.63
	厂界下风向○5#		0.66	0.62	0.66
	厂界下风向○6#		0.68	0.67	0.66
	厂界上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4#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5#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6#		＜0.168	＜0.168	＜0.168
9 月 16 日	厂界上风向○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53	0.51	0.56
	厂界下风向○4#		0.56	0.56	0.56
	厂界下风向○5#		0.59	0.58	0.56
	厂界下风向○6#		0.55	0.58	0.52
	厂界上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4#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5#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6#		＜0.168	＜0.168	＜0.168

----------接下页----------

表 3（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除特殊标注外，其余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9月15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3#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4#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5#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6#	＜10	＜10	＜10	＜10	＜10
9月16日		厂界上风向○3#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4#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5#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6#	＜10	＜10	＜10	＜10	＜10
9月15日	氨	厂界上风向○3#	0.535	0.467	0.447	0.500	0.535
		厂界下风向○4#	0.819	0.786	0.742	0.735	0.819
		厂界下风向○5#	0.778	0.861	0.728	0.673	0.861
		厂界下风向○6#	0.873	0.867	0.919	0.811	0.919
9月16日		厂界上风向○3#	0.654	0.558	0.592	0.443	0.654
		厂界下风向○4#	0.949	0.944	1.00	0.946	1.00
		厂界下风向○5#	1.16	1.25	1.16	1.05	1.25
		厂界下风向○6#	1.07	1.01	1.14	1.03	1.14

----------接下页----------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9 月 15 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7#	15:59-16:04	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8#	16:08-16:13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9#	16:15-16:20	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10#	16:25-16:30	63
9 月 16 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7#	13:18-13:23	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8#	13:42-13:47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9#	13:34-13:39	5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10#	13:09-13:14	59

----------接下页----------

表 5：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11pH 计 （NBZK-H-YQ03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NBZK-F-YQ001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BZK-H-YQ0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TY224 电子天平 （NBZK-H-YQ0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BZK-H-YQ0002） （NBZK-H-YQ0003）
排气温度、水分含量、排气流速、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ZR-3260D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NBZK-H-YQ0349） ZR-32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NBZK-H-YQ050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 9790II气相色谱仪 （NBZK-H-YQ0058）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BZK-H-YQ000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9790II气相色谱仪 （NBZK-H-YQ005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FB1035 电子天平 （NBZK-H-YQ0011） JNVN 型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NBZK-H-YQ0042）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BZK-H-YQ00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NBZK-H-YQ0048）

----------接下页----------

图 1 检测点位图



★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报告结束----------

附页

表 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气温（℃）
9 月 15 日	多云	101.9	3.2-3.5	北	27.2-28.4
9 月 16 日	多云	101.6	2.9-3.1	北	26.8-27.7

表 2 评价标准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2#	pH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25	≤35mg/L
	总磷		≤8mg/L
DA001/挤出废气排放口◎1#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60mg/m^3
	氨		≤20mg/m^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2 （当排气筒高度为 15m 时）	≤2000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 ○3#-6#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	≤4.0mg/m^3
	总悬浮颗粒物		≤1.0mg/m^3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1.5mg/m^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界噪声 ▲9#-10#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65dB（A）
厂界噪声 ▲7#-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4 类	≤70dB（A）

9.12 附件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CLFXR8P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蔚凤

注 册 资 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12月29日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谷中路（东）9号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51112112634

名称：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谷中路（东）9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51112112634

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有效日期：2031 年 12 月 23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9.13 附件八　材料真实性说明

材料真实性说明

本单位保证，本次参与“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高压连接系统智能工厂技改项目”验收的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所报资料虚假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

9.14 附件九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检测单位：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300万套高压连接系统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本次验收规模	折合日产量	2026.09.15		2026.09.16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高压连接系统	300 万套/年	1万套	0.91万套	91%	0.88万套	88%	300 万套/年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9 月 28 日

9.15 附件十　竣工及调试情况公示

建设项目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周边各企业居民：

我公司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高压连接系统智能工厂技改项目（编号：24-120，2024 年 7 月 2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已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竣工完成，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进行调试，本次建设内容为年产 300 万套高压连接系统智能工厂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主要包括：高压铜排（放线、校直、储线、牵引、超声波清洗、吹干等）、高压断路单元（旋铆、装配、热铆、拧紧、拧紧、激光打码、除尘）和电机连接单元（激光焊接、热铆、铆点检测、激光打码、除尘）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现将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特此公示！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高压连接系统智能工厂技改项目竣工情况公示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高压连接系统智能工厂技改项目已于2026年7月23日完成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525号

联系电话：吴传宇 13917589579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高压连接系统智能工厂技改项目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高压连接系统智能工厂技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9月23日。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FengMei
峰梅新能源
公告栏 Bulletin Bo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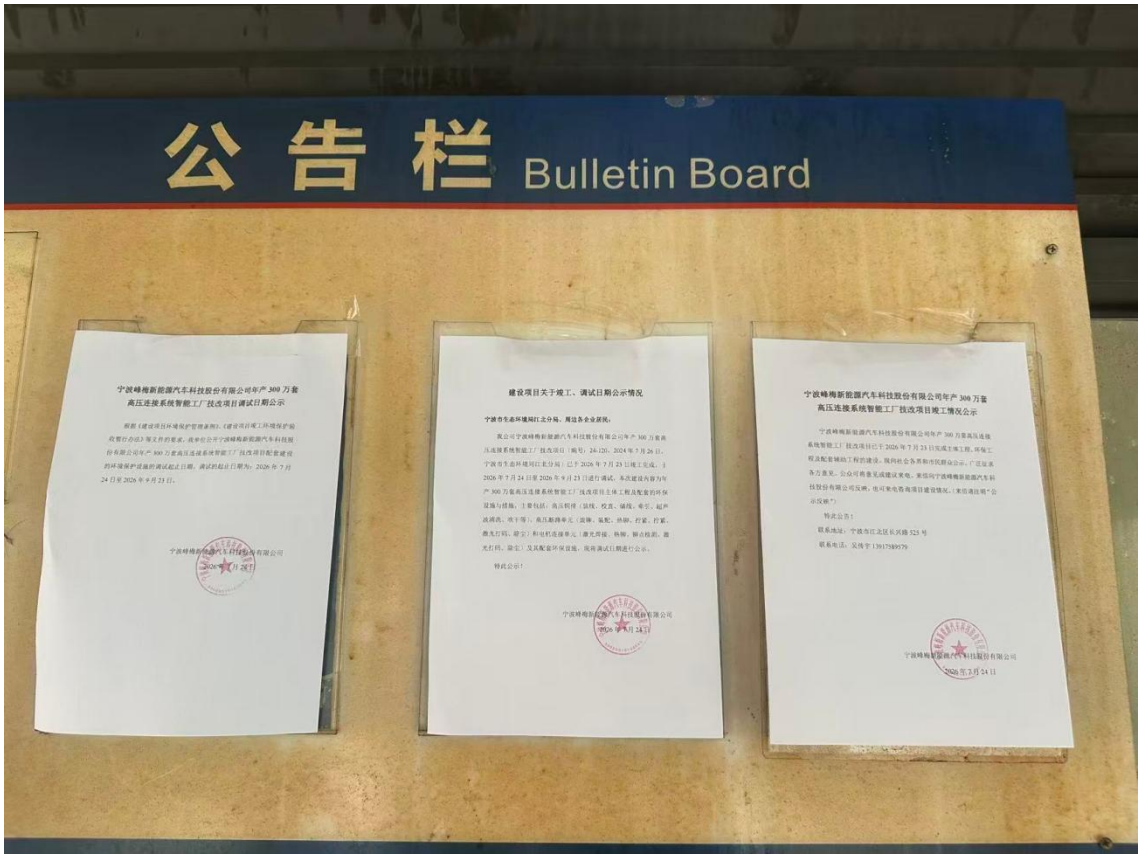
公告栏 Bulletin Board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高压连接系统智能工厂技改项目调试日期公示
建设项目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周边各企业居民：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高压连接系统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高压连接系统智能工厂技改项目竣工情况公示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300万套高压连接系统智能工厂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设计简况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高压连接系统智能工厂技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二）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三）验收过程简况

2024年7月，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富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高压连接系统智能工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4年7月26日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备案（编号：24-120）。

验收工作于2026年9月启动，企业委托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2026年9月15日至9月16日对项目提供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2026年9月29日，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高压连接系统智能工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

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从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一）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的运行情况成立环保小组，具体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备兼职环保管理干部，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环保小组主要职责为：

①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协调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②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③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④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⑤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纠正措施及预防潜在环境问题发生的预防措施。

⑥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⑦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账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每月考核，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有效地提高各环保设备的

运转率和净化效率，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无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常规检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污染物进行检测。

（二）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规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三）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四）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竣工验收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